

包头市政府出台暂行管理办法

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行为

包头讯 8月1日,包头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茂就出台的《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新闻发布。新闻发布会上,郭茂就《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起草的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作了详细介绍。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信息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

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约车经营服务是出租汽车行业出现的一种新业态,既丰富了出租汽车服务方式,又给公众提供了高品质、差异化的出行需求。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行为,保障其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2018年6月28日,包头市政府正式印发了《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并将于9月28日起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已有大约5万辆网约车完成登记手

续,其中3000辆已上岗营运。郭茂介绍说,《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共分为六章三十九条,主要包括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出台,首要原则就是“乘客为本”,让老百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给老百姓带来三方面的实惠:优化供给结构,满足老百姓高品质、多样化、差异性出行需求,

让广大老百姓出行更加便捷顺畅;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出租汽车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将得到改善;规范网约车发展,明确各方权责,守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老百姓出行安全。据悉,下一步,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快建设网约车监管平台,同步完善出租车信息化监管工作,通过“互联网+出租汽车”,实现传统出租汽车转型升级,从而为乘客提供高品质、高档次服务,逐步构建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新型市场体系。(肖明)

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

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8月1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了保险标的转让、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险代位求偿权等问题。

司法解释规定,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的当事人主张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保险代位求偿权方面,司法解释规定,保险人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明确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基础。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关丽说,实践中存在被保险人与他人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保险人先承担连带责任



再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保险人就连带责任承担的赔偿数额,不应超出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贺小荣表示,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罗沙)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整治央企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

国资委近日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追究将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国资委和央企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央企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

节,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

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并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办法还界定了国资委和央企的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包括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

(刘志强)

教育部发布通知要求

确保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

日前,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庆祝2018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关于教师地位待遇的各项惠师举措,落实办好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据悉,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三十四教师节,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评选表彰,

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抓紧制定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贯彻实施意见,因地制宜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让政策红利最大程度惠及广大教师;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将传承优秀尊师文化贯穿活动的始终,引领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将尊师敬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师德典型,弘扬崇高师德,进一步健全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张烁)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区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区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为既有全部对象悬挂光荣牌的任务,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

通知指出,悬挂光荣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列支相关经费,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悬挂光荣牌对象准确、档案齐全。

根据《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光荣牌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光荣牌的悬挂位置应尊重悬挂家庭的意愿,一般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客厅醒目位置摆放。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于每年建军节或春节前进行。集中悬挂或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应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简朴、庄重、热烈。

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依法被判处刑事处罚或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且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已悬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

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悬挂光荣牌。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悬挂光荣牌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情况。

悬挂光荣牌工作列入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内容,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

各地区应结合悬挂光荣牌工作和本地实际,视情开展送年画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

(张维)